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733號

原告 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彪

訴訟代理人 陳昌錦

被告 中國龍三期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美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1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伊為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之業者，被告則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國龍三期」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被告則須按月給付服務費用（含行政事務費及駐衛保全費），惟被告迄未給付112年5至8月之行政事務費共新臺幣（下同）34,119元等節，有系爭保全契約、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44至5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行政事務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依系爭保全契約，原告應製作社區之財務報表及會議記

01 錄，惟原告並未製作112年4至7月之上開文件；且伊曾要求
02 原告撤換行政人員，然原告並未調換，故應予扣款等語。經
03 查：

04 (一)系爭保全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經共同協議工作事項：
05 …14.製作財務報表、15.召開管理委員會及會議紀錄、16.召開
06 區權會及所有文書作業、17.辦理管理委員會報備」（見本院
07 卷第45至46頁），足見原告依約確實負有製作社區財務報
08 表、會議紀錄之義務。被告抗辯原告並未製作112年4至7月
09 之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等語，惟上情縱認屬實，僅屬不完全
10 給付，而使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非謂被告即可因此拒絕
11 給付全部之行政事務費。查系爭保全契約並未就製作上開文
12 件相關事項約定違約金條款，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原告
13 未製作上開文件受有何等損失，則其徒以原告未製作上開文
14 件為由，拒絕給付行政事務費，並無足採。

15 (二)另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
16 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
17 事，甲方（即被告）應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乙方（即原告）按
18 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並附有執勤人員獎懲規定（見
19 本院卷第47、51頁）。上開約定及獎懲規定中，調換人員僅
20 為其中一種處置，並無規定原告於何種情況必須調換駐衛人
21 員，難認原告有必須依被告要求撤換行政人員之義務。是被
22 告辯稱曾要求原告撤換行政人員未果，應予扣款等語，亦屬
23 無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
25 19元及自112年12月2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55頁）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
28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
30 告就該部分，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